附件1

**项目概况**

1. **项目内容：**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南朗医院学生宿舍租赁服务项目

服务时长：2025年6月-2026年5月

1. **需求内容：**
2. 实习生计划数与房间需求间数（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）

|  |
| --- |
| **2025-2026年实习生计划统计表** |
| 年-月 | 2025年6月 | 2025年7月 | 2025年8月 | 2025年9月 | 2025年10月 | 2025年11月 | 2025年12月 | 2026年1月 | 2026年2月 | 2026年3月 | 2026年4月 | 2026年5月 |
| 人数 | 59 | 95 | 95 | 107 | 107 | 107 | 107 | 99 | 73 | 69 | 30 | 22 |
| 间数 | 10 | 16 | 16 | 18 | 18 | 18 | 18 | 17 | 13 | 12 | 5 | 4 |

1. 宿舍安排：6人/间（1人/床、桌、椅）。
2. 房间设施：有衣柜（可供6人使用）、空调、洗浴热水供应、单独洗漱间、独立水电表、床等。
3. 房屋位置：距离中山市南朗医院步行10分钟范围内。
4. 房间分布：优先分布于同一楼层内。
5. 其他要求：
6. 投标人保证租赁的房屋无产权纠纷。
7. 投标人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、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，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。宿舍24小时有专人值班，负责安全管理。
8. 由于供电、供水线路问题给造成经济损失,投标人应给予院方全额赔偿;凡遇到政府部门需要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，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。
9. 承租期内设施出现自然破损及故障情况时，投标人履行维修维护服务，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。如投标人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或因情况紧急，由院方组织维修的，院方提供有效凭证后，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或抵扣租金。如因维修房屋影响使用，投标人应相应减少租金。
10. 承租期内医院可借用满足宿舍使用的上下床铺给投标人使用，承租期间的保管、搬运、维修、床板的损坏更换由投标人承担，合同期满后由投标人将床铺归还医院，并搬到指定地点。
11. 承租期间经核实因入住人员使用不当引起的设施损坏，由投标人追究入住人员的责任，与院方无关。